

中国

陋

俗

徐凤文 王昆江 著

象  
世百

ZHONGGUO

LOU

天津人民出版社



●徐凤文 王昆江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中国

陋

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陋俗 / 徐凤文, 王昆江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2001.10 重印)

ISBN 7-201-03653-X

I. 中… II. ①徐…②王… III. 风俗习惯-研究-中国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9062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300020)

邮购部电话: 27314360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mailto: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字数: 120 千字 印数: 5,001-10,000

定价: 14.50 元

## 内容简介

中国历史悠久，“国粹”

众多。多少愚昧、丑陋、黑暗的恶习，国人不仅安然对之，熟视无睹，甚至以欣赏、把玩态度，沉溺其中，不能自拔。裹脚、长辫，赌博、鸦片，嫖妓、男风，国骂、太监……夹杂着人们无数血泪的世风，千百年间就那样大行其道。奇怪吗？其实从本书中，您所看到的，还不过是“煌煌陋俗大观”中冰山之一角耳。

## 本社部分书目

### 劝化金箴

—清代善书研究 16.00 元

### 汉族的民俗宗教

—社会人类学研究 21.00 元

佛教造像法 160.00 元

人类服饰文化学 198.00 元

中国的门文化 16.80 元

天津卫掌故 18.00 元

明信片中的老天津 148.00 元

时风世象(民国报纸文摘) 15.50 元

### 寻找迷宫

—神话·考古与米诺文明 24.80 元

法老墓迷雾三千年 19.80 元

神秘的金字塔太阳船 11.80 元

护身符 18.00 元

民间神像 18.00 元

祥禽瑞兽 18.00 元

## 前 言



中国历史源远流长,有着无数值得骄傲和自豪的灿烂文化。然而,她毕竟是个经历了从野蛮到文明的古老国度,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也夹带了许多落后、陈腐、荒诞、丑陋的社会旧习。这是一种历史积淀,一种面目可憎而又根深蒂固的文化沉渣。

国外有的学者曾将民俗视为与社会文献为核心的表层文化相对的深层文化、本质文化及基础文化。的确,与国家王朝的更替、政治制度的变迁、意识形态的嬗变相比,民俗文化具有超稳定性的特点与文化标本之功用。虽然我们习惯于将那些落后于时代的社会风俗称为陋俗,但是诚如清代国学大师章学诚所言:“古之糟粕,可以为今之精华;古之疵病,可以为后世之典型。”事实上,历史上有很多今天看起来是糟粕的陋俗,其往昔却常常以精华自居。随着历史的推演,即使是那些对于中国文化感兴趣的人,也会因为司空见惯,不知不觉就熟视无睹、麻木不仁了。

中国人重道德轻身体,甚至为了道德的目的不惜自残身体——“舍身取义”。孔夫子所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

非礼勿动”，使得中国人从生到死，都离不开“规矩”二字。而宋明理学家“发明”的“存天理，灭人欲”，则给中国人的身体戴上了礼教的“紧箍咒”。中国旧式道德之害、礼教之病，有时候真能闹到蛮不讲理的地步。请看——为了传宗接代，可以肆意溺杀女婴；为了效忠新朝，索性下令“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为了孝顺父母，割股挖肝扶目掏心也在所不惜；为了迎合皇上，可以制造太监为“朕”所用；为了男人赏心悦目，可以将女人变成小脚怪物……然而，皇帝制造了太监，孔孟之徒不也是缄口不言吗？缠得小脚一双的女人，不也成了人见人爱的“宝贝玩意儿”吗？关云长刮骨疗毒算得了什么，看看历史上烈女为着贞节而自我伤害，那才叫惊心动魄呢！

男尊女卑，夫为妻纲，三从四德——重男轻女的封建性道德，亦为中国陋俗之一大通病。历来信奉“男女授受不亲”的中国人，似乎比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更重视“设男女之大防”的礼教。然而，他们一方面创造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道德主题，一方面则又大讲嗜好处女、玩弄小脚、吸宠纳妾、流连妓家、狎昵相公的“道德经”。这又讲的是哪门子的“贞操”，搞的又是哪家子“道德”？这种对待女性极端不尊重的态度，说起来，在孔子时代就已有之，到了阿Q之时也未见得好到哪里去。尤其可悲的是，不仅男人瞧不起女人，就连女人也一样瞧不起自己的姐妹，如老鸨之斥妓、婆婆之训媳，以及后宫之争宠、妻妾之夺爱，这些可都是封建礼教的“无量功德”与“历史遗产”呢！

中国文化虽有敬鬼神而远之的优良传统，但对于算命、谶纬之道也颇有些雅俗共赏的嗜好。中国人一旦迷信起来，不只是敬天、敬神，就连父母、皇帝、官位都一起迷而信之、顶礼膜拜起来，是为又一中国陋俗通病。随着千百年来形成的封建等级制

度日益森严,各种礼仪礼节也变得日益繁复化、规范化、经典化,中国迷信之传统亦大有发扬光大之势。对中国文化充满得意之情的同胞,如果忘记了咱们的老祖先还有这么些“毛病”,那番得意岂不得打点儿折扣!至于赌博、吸毒一类根深蒂固、屡禁不止的社会陋俗,虽属于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丑陋现象,但也打上了标准的中国制造的烙印,映衬出颓废、沉沦的社会心态。

马克思曾指出,中国是一个一千多年来抗拒任何发展和历史运动的国家。也许伟大导师把话说得有点绝对了,然而时至今日,不是还是有些好奇的“友邦人士”把中国想象成张艺谋电影中的怪模样吗?及至百年以前,海禁大开,小脚、辫子与太监几乎成为中国人在世界上特有的丑陋标志之一。现在看来,那时闹出李鸿章大人出洋时被外国小鬼当成“小脚女人”“骚扰”的“外交丑闻”来,也许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西方人对于古代中国的一些事情,有些匪夷所思也就罢了。谁料想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寻根热”,热得一些人反着反着封建,甚至唱起了女色祸国、皇帝至上的传统老调子,一时竟也博得了某些人的喝彩,岂不让人生出五四运动搞得不够彻底之慨叹?

那些喜欢“国粹”,对长辫式的“国粹”着迷的人物,虽然习惯用自己的优点和人家的缺点相比,仍然逃不脱被洋枪洋炮毁了“神辫”的命运。也许正因为中国古代社会有着伟大辉煌的成就,封建的幽灵才显得特别难以摆脱,大有些“不离不弃,芳龄永继”的味道;又有些“才下眉头,又上心头”以至纠缠不清的意思。面对鲁迅先生曾经深恶痛绝、嘲讽之、痛斥之、口诛笔伐之的那些对国民劣根性的批判言论,总不至于咱们都当成了搔不到痒处的窃窃私语吧?就算有人想跟柏杨先生的“酱缸论”、李敖先

生的“独白说”唱唱对台戏，叫叫野调子，也得看看现在早不是那个中国独尊于天下论时兴、“我花开后百花杀”的年代了。

虽然清代初年也曾禁赌、禁缠足、禁太监，民国革命也曾以铲除小脚、消灭太监和剪掉辫子为己任，结果呢，还不是文过饰非、徒有其表地走过场。大清王朝连同整个封建时代虽然一去不复返，而旧文化的幽灵仍时时作祟，并不肯轻易消散——西门庆、胡雪岩即使没有生在清末，他那一肚子嫖经也不会“无用武之地”；林黛玉与我我他（《围城》中人物）虽未必裹着小脚，走在大上海的南京路上一样是摇摇晃晃；“孔乙己”之流的户口虽已不在封建时代了，人格却依然打着大辫子时代的烙印。难道我们中国制造的“恶之花”永远是古已有之，于今为烈，根深蒂固，挥之不去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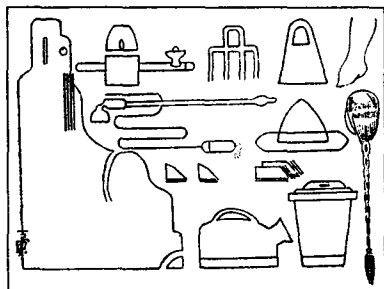
《恶俗》一书作者保罗·福塞尔说：“恶俗，是最应该警惕的。因为这证明了我们的传统与生活中隐瞒了太多的东西。”毫无疑问，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很多优秀的东西，值得我们借鉴和继承。然而，假如那些丑恶的中国陋俗依然如幽灵一般还在侵蚀着我们民族健康的精神生活，假如我们漠视建国以后本已销声匿迹的一些陋俗死灰复燃，假如我们对于诸如封建迷信、赌博、吸毒、卖淫嫖娼乃至“包二奶”之风不能严打清除，那么，对于我们这个有着五千年悠久文明的民族而言，老调重弹的事也许永远不会根绝。虽然这些陋俗未必具有什么代表中国文化的资格，却是已经迈向新世纪的中国人不得不直面的历史重负之一。

不幸得很，在中国社会的很多地方，这样的恶俗陋俗还在继续上演着……



清末嫖客与妓女干完床上勾当  
后，还有摄影留念之“雅兴”

## 目 录

**“新近裹脚 奉旨缠足”——三寸金莲〔1〕**

古代中国不知哪位高人“发明”出缠足这恶俗，居然自宋代以来盛行千年，以至一千男人跟着捧臭脚，令无数女子孤芳自赏。除了我们中国人有这样“伟大”的想象力，换了别人，累死他们也想不到。

**“赔钱货 不养活”——溺女新谈〔11〕**

孔二先生曰：“惟小人与女子为难养也。”既然女儿嫁人就成了外姓人，平白无故地为他人“赔钱”投资，这等傻事，聪明的中国人才不干呢。假如古时生男生女也像现今这样能够“未卜先知”，焉用得上溺婴这等笨拙手段——“克隆”几个杨贵妃武则天不就是了？

**“十八媳妇九岁郎”——童养媳 小女婿〔19〕**

让十八岁的少女与九岁的孺子结为夫妻，同居一室，这也算礼仪之邦的“文明”之举吗？但是，如果把这一罪状也煞有介事地归罪于孔二先生——那也不免为天下奇冤也！

**“新婚三日无大小”——闹洞房 戏新娘〔27〕**

在这个讲究“男女授受不亲”的国度里，异性公开牵手尚且犯忌，然

而，“新婚三日无大小”，一旦闹起洞房来，却可以像“野蛮人”那样胡天胡地，大说大闹，肆无忌惮，岂不怪哉！

### “饿死事小 失节事大”——贞节牌坊(37)

宋明理学盛行以后，中国女人更不成其为人了。汉代的卓文君私奔，还算一时美谈；到了宋代的李清照，就兴再嫁一案，仿佛伟大的才女，一经再嫁，就成了十足的“贱货”。其待遇何其不公乃尔！

### “确系处女 小学亦可”——处女嗜好(47)

生为女子，“身子”自然就比精金美玉还珍贵，纵使遇到潘安、子建一流的人物，也只好“发乎情，止乎礼”了。然而又怎能制止衮衮诸公不乱打“处女”的坏主意呢？

### “妻不如妾 妾不如偷”——妻妾成群(56)

既然孔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那么，中国人娶小老婆就有了最冠冕堂皇的理由——传宗接代。为此，就是娶上九千九百九十九个小老婆不也是天经地义名正言顺的吗？

### “小娘爱俏 老鸨爱钞”——准风月谈(68)

熟读《嫖经》的嫖客先生总惦记着：“忍把浮名，换了浅吟低唱。”可别忘了，人家妓者的行规却是：“来的都是客，全凭钱一囊，相逢开口笑，过后不思量，人一走，茶就凉。”

### “食之美者，宁过于人肉乎？”——吃人公案(81)

吃人，大体可分为三类：第一是不得不吃，如曹操把人肉充军粮；其二是因迷信而吃，如所谓割股孝亲的孝子；第三是唐朝朱粲一类的“人肉美食家”，这厮居然道出了“食之美者，莫过于人肉乎”的“吃人经”！

### “留头不留发 留发不留头”——辫子革命(90)

男人头上的“国辫”与女人足下的“国脚”一样，曾成为中国人如此迷恋的“国粹”。“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有谁曾想到，剃不剃发竟会成为影响中国历史数百年的“意识形态”大问题。

### “阴错阳差 倒凤颠鸾”——男风寻根(100)

狎妓已属下流，男色更是无耻。魏王之于龙阳君，卫灵公之于弥子

瑕，汉哀帝之于董贤——同性恋之风，古已有之！此风一长，竟至“冶游者俱尚男风”，而以狎妓为耻矣！

### “僭越贪黠 自肥坐大”——太监中国〔109〕

不了解皇帝，就不要著谈中国历史；不了解太监，则不要臧否帝王政治。从赵高到高力士，从魏忠贤到李莲英，这些皇帝的“身边人”视帝王为“衣食父母”，“好话说尽，坏事做绝”。

### “含沙射影 指桑骂槐”——阅读国骂〔118〕

鲁迅先生所称之“国骂”，有半数左右是关于男女关系的。中国人在这方面的想象力，妙在能见微知著，举一反三，能围绕上下左右大做移橘为枳、改头换面、含沙射影、指桑骂槐的“口头文章”。

### “倒霉上卦摊”——算命杂谈〔128〕

命学相术虽号称博大精深，不过倘若我们按照老云在《江湖丛谈》中所传授的江湖秘诀，再熟读死记“父来问子必有险，子来问亲亲必殃”一类的“玄关”切口，行走江湖，扬名天下，指日可待乎！

### “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赌博闲话〔138〕

梁启超说：“只有读书可以忘却打牌，只有打牌可以忘却读书。”我辈虽非任公那般读书种子，照样可以男女杂坐——麻将一场。不是说，“国牌”麻将可以作为中国人绝顶聪明的象征么？

### “芙蓉君子 卜昼卜夜”——鸦片烟毒〔148〕

十九世纪中叶，洋人的鸦片潮水般涌入中国。而中国人还在那里做着白日大梦——“白刃加于前，豺狼逼于后，宁可俯首受死，不能稍为运动也”。看看鸦片烟迷“磷火荧荧照面青，手瘫脚软态伶仃”的可怜可悲之相，就不难体会近代中国“东亚病夫”这一骂名的沉重了。

### 编辑赘语〔160〕

## “新近裹脚 奉旨缠足” ——三寸金莲

小脚，又叫三寸金莲，俗称为裹小脚，是把女子的脚用布帛缠裹起来，使其变得又小又尖的一种封建陋俗。这种经过紧密缠裹导致筋骨畸形的小脚竟被古人美化为“三寸金莲”而受到广泛赞美，乃至男子为之颠倒，女子为之痴迷，岂非咄咄怪事？难以想象，如果中国女子没有缠足是不是会出现更多的武则天与太平公主？再假如男人们都像《镜花缘》中的林之洋那样在女儿国遭强行裹脚，咱们中国的历史又会是怎样的状况？

中国古人欣赏女人素有所谓“品头论足”一说，似乎对于占身体百分之八十的女性躯体并不怎么重视。古人对女性“性感

中国妇女的小脚不仅使男人赏心悦目，而且很惊奇很微妙地影响了中国妇女站立的仪态与走路的步态。屁股向后甩，就像穿着现代的高跟鞋，走起路来极端谨慎，身体不停地摇晃，完全是一触即倒的样子。观看一个小脚女人走路，就像在看一个走钢丝绳的演员，使你每时每刻都在被她揪着心。

——林语堂《中国人·缠足》



旧时曾让男人们春心荡漾的“三寸金莲”，今人看来却像小兽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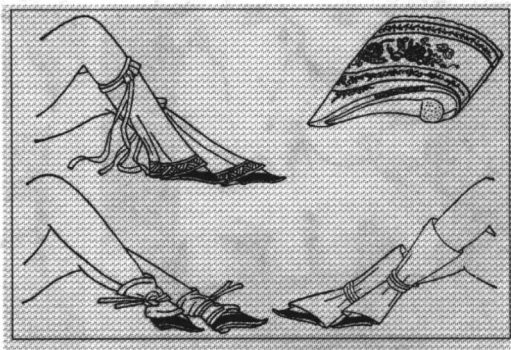
天足多美！然而当初放脚时，曾遭多少人反对？



宋人《杂剧人物图》中的小脚女人。

据说缠足始于李后主的宠妃竇娘。

部位”的开发,无不是在惹人注目的地方用工夫,当然为的是招惹男人,女为悦己者容嘛。首先是发式之美,与现代女性“做头发”的目的同一情趣。汉代长安妇女好高髻,四方高一尺,比起现在可“酷”多了。其次如“画眉”,苏东坡诗云:“成都画手开十眉,横烟却月争新奇。”故汉代张敞有“画眉”之乐,其中妙趣,可惜后代女子已无法领略。至于历代女性最简单而久远不衰的化妆术,即是傅粉脂面了,这是乡下小姑娘不学就会的本事。而三陪小姐无不以“猛上油,多擦粉”为能事,尽人皆知;点唇之术,因为有引起性欲之嫌,又容易遭到道学先生的“表扬”,良家妇女不屑多为此。这些无不是古人在头上做的花样文章。可



女子裹脚的不同样式。

见,古代中国女人虽未必个个天生丽质,闭月羞花,倾国倾城,但为了达到貌不惊人死不休的境界,是不惜做出些牺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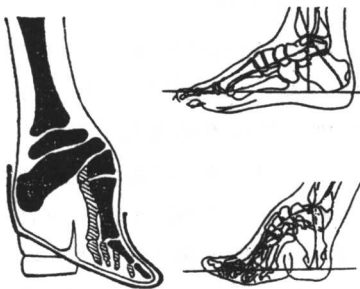
被幽默大师林语堂叹为“中国人感官想象力最精致的创作”的缠足是宋代以后的事情。随着缠足之风日盛,小脚一跃成为宋朝以来女性美的重要标志。“从头看到脚,风流往下跑”。明清时期,山西大同、河北胜芳等地以盛产美女著称,不过是因为该地女子小脚较美而已。过去还有“天下美女出扬州”一说,实际上与“苏州头”并称的“扬州脚”才是扬州美女的最大魅力所在。不过,中国人如此这般地迷恋小脚,而不是丰乳肥臀什么的,在喜欢裹细腰的洋婆子想来实在是一件匪夷所思的怪事。

中国女人缠足,到底始于何时?文献和传说都不为少。别的不讲,咱们骂人写文章又臭又长,称之为“王母娘娘的裹脚布”。传说王母娘娘可是黄帝时期人物,说那时已裹小脚,无疑有点“古已有之”的阿Q遗风。其实,据史家考证,中国缠足之俗,约始于五代末年“春花秋月何时了”的李后主时代。

早在盛唐之世,人们对妇女的“弓鞋”已经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据说头部微翘的弓鞋最初为脂粉浓



解开长长的裹脚布,洗洗臭小脚。



小脚透视围线描。



三寸金莲标准:瘦、小、尖、弯、香、软、正。

腻、体态丰满的盛唐宫女所创，给那些喜欢猎奇的男人以极大的感官刺激。“划步香阶，手提金履鞋”，南唐统治者李煜更是别出心裁地将这种弓鞋用长长的布帛缠起来，以代替袜子。南唐小朝廷虽然短命，却有二事领风气之先，一是大唱“一

江春水向东流”的李后主，开感人至深的一代词风；二是他的妃子窅娘始行缠足之法，开创了我国女性缠足之记录。

北宋初年，妇女缠足尚未流行。直到宋徽宗宣和年间，才在东京汴梁（今开封）闺阁中出现了缠足专用鞋，名曰“错到底”，并开始在社会上流传。从北宋词人苏东坡《菩萨蛮》咏足词所云“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观”判断，当时弓鞋的尺度，绝对不会是“六寸肤圆”与“尺减四分”那样长大可观。进入南宋以后，缠足风尚开始兴盛，小脚已然成为首都临安（今杭州）时髦妇女的一种象征，而后影响全国的缠足之风就是从这里开始“起步”的，时称“杭州脚”。

建立元朝的蒙古人缠足之风，远胜于南宋，最明显的是在元代的杂剧散曲中，描



俗语画：小脚一双，眼泪一缸。时人感叹：“可怜缠脚真奇苦，眼泪曾经滴一缸，暮哭朝啼历时长，娇嫖造作方成就。非刑磨折小娇生，慈母居然施毒手。”